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陳漢雲教授

何培斌教授

劉文君女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陳祖楹女士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李美辰女士

陳福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許國新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閉門會議]

3. 秘書表示，在會議席上放有三封最近由 Mr Nigel Kat、中環海濱關注組及羅雅寧女士分別提交的信件，供委員參閱。秘書簡述信中的關注事項如下：

- (a) Mr Nigel kat (R48)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發電郵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處，表示十分鐘不足以完成他的陳述，又表示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一節會議，因為在相關期間他要處理法院法律程序。他提出了一些其他日期，讓他可以出席會議；
- (b) 中環海濱關注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發展局局長及城規會主席提交一封公開信，表示城規會濫用職權，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設定 10 分鐘的口頭陳述時限。中環海濱關注組要求(i)取消該不合理的時限；(ii)城規會主席因有角色衝突而應避席；以及(iii)應檢討城市規劃程序以加強其獨立性，以及容許增加民選委員；以及
- (c) 羅雅寧女士代表中西區關注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發電郵給城規會秘書處，投訴城規會就考慮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及意見所作出的特別聆訊安排。她說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上曾對 10 分鐘的時限提出反對，即使她曾多番解釋，但主席沒有理會她，因此表示不滿。此外，她認為在用畢 10 分鐘後要她停止陳述，以及在會議完結前才讓她繼續陳述的安排不可接受，因為她的陳述會被截斷，變得不連貫。她認為當局剝奪了她得到公平聆訊的權利，有欠公允，因此決定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上離場以示抗議。她要求把其投訴及抗議記錄在會議記錄內，又促請城規會依循正常程序，讓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均可參與公平的聆訊。

4. 秘書建議由城規會秘書處在主席引導下，並參考「為考慮《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

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下稱「程序須知」)，以便回覆 Mr Nigel Kat、中環海濱關注組及羅雅寧女士，並就日後的同類函件回信；如有需要，草擬答覆時可諮詢委員。委員表示同意。

5. 主席說「程序須知」是經委員詳細商議後制定，以及城規會通過，旨在確保聆訊能順利和公平地進行；因此，應遵照「程序須知」。他表示如有需要，可在會議進行期間就任何新的問題諮詢委員。委員表示同意。

[公開會議]

簡介和提問部分

6. 下列政府代表、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卓巧坤女士 |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雷裕文先生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麥志標先生 |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

R 2488－梁麗瑜

- | | |
|-------|-------|
| 梁麗瑜女士 | － 申述人 |
|-------|-------|

R 2936－陳美而

- | | |
|-------|-------|
| 陳美而女士 | － 申述人 |
|-------|-------|

R 3239－黃碧雯

- | | |
|-------|-------|
| 黃碧雯女士 | － 申述人 |
|-------|-------|

R 3405－陳榮

- | | |
|-------|---------|
| 麥天馨女士 | － 申述人代表 |
|-------|---------|

7.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多份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均獲分配共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

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积分配时间，以作出口头陈述。倘申述人／提意见人或其获授权代表要求延长发言时间以作口头陈述，城规会将予以考虑，但城规会保留酌情权是否准许有关要求，并只会在有充分理由下，以及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才行使酌情权。若有关要求获得城规会批准，陈述人或会在同一时段获分配额外时间供其作出口头陈述(倘时间允许)，或获告知其就此目的而应邀重返会议的日子。主席继而邀请规划署的代表向委员简介这宗个案的背景。

8. 规划署总城市规划师／特别职务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复述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会议上简介的内容(载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会议记录第 21 段)。

[陈汉云教授及何培斌教授在简介进行期间返回席上。]

9. 主席继而邀请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阐述其申述。主席表示，陈述的时限为 10 分钟，并只能涉及曾向城规会提交的书面意见，城规会不会考虑任何新提出／陈述的论点。

R 2936 – 陈美而

10. 陈美而女士陈述下列要点：

- (a) 端赖市民在过往一段长时间同心协力，中環海濱得以规划作海濱长廊，供市民享用；
- (b) 在中環海濱如此重要的位置划定一块土地作军事用途，与休憩用地发展的设计及环境并不协调；
- (c) 军事用途会包括多种不同活动或功能，例如练靶场或贮存弹药／炸弹，因此关注有关用地会进行什么类型的军事用途，因为城规会不能管控在有关用地日后进行的军事活动或功能；
- (d) 由于在有关用地须遵守《驻军法》而不是香港法例，倘市民意外擅闖军事用地，他们的安全未必受到保护，而市民、游客及海外商人也未必明白会有不同法例规管该用地；

- (e) 開放有關用地讓公眾進出的安排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範圍，而是由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酌情准許；
- (f) 沒有理據支持更改用途地帶的建議，因為原本的「休憩用地」地帶可作預定的軍事用途，例如偶爾停泊軍艦或提供場地作軍事禮儀用途。其他海外城市，例如新加坡並沒有在市中心及海旁預留用地作軍事用途的先例；
- (g) 沒有妥善進行公眾諮詢。沒有正式知會公眾有關用地會預留作軍事用途，因為分區計劃大綱圖先前的版本只註明是一個軍用碼頭；以及
- (h) 在有關用地內的軍事設施以公帑興建，但市民不可自由使用該用地，實有欠公允。

[R 2936 的實際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R 2488 – 梁麗瑜

11. 梁麗瑜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海港是留給我們後代的寶貴資產。在海濱劃設軍事用地會令海港的性質及特色有所改變；
- (b) 由於未能知悉關於公布把有關用地作軍事用途的機制會如何，在未有適當公布下而於有關用地進行的軍事用途，或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以及
- (c) 雖說有關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市民使用，但不能保證市民可進入及使用有關用地。

[R 2488 的實際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R 3 2 3 9 – 黃碧雯

12. 黃碧雯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並無保證有關用地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亦關注有關用地只會在不適當的時間開放。應正式向市民公布開放有關用地供公眾使用的時間；以及
- (b) 應考慮把軍用碼頭遷往中環第九和十號碼頭附近。此外，分域碼頭如未有指定的日後用途，亦是遷置軍用碼頭的適合選址。

[R 3 2 4 9 的 實 際 發 言 時 間 為 1 分 鐘 。]

R 3 4 0 5 – 陳榮

13. 申述人代表麥天馨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在有關地點劃定一塊用地作軍事用途，會影響沿海濱長廊行人接駁設施的連貫性。此外，亦未清楚知悉開放軍事用地供公眾使用的詳細安排及開放時間；
- (b) 雖然駐軍同意當有關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軍事用途的定義有欠清晰，而且有關用地的開放時間及特定用途不屬於政府的管轄範圍。不肯定有關用地會否在合理的時間開放，以及方便市民使用；
- (c) 有關用地日後可能受到監控，因此會對市民享用海濱長廊造成負面的心理影響；以及
- (d) 城規會應設法保障有關用地會開放予公眾進入及使用，並就開放有關用地予公眾使用的安排，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

[R 3 4 0 5 的 實 際 發 言 時 間 為 3 分 鐘 。]

14. 由於政府代表、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已完成簡介或陳述，主席邀請委員提問。

中區軍用碼頭的運作細節及開放安排

15. 副主席留意到大多數申述人對擬議中區軍用碼頭(下稱「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運作細節及開放安排表示關注，因此他請規劃署代表就這幾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16. 卓巧坤女士說，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職責。由於軍用碼頭屬軍事設施之一，因此在相關工程及程序完成後會移交駐軍管理和使用。在軍用碼頭進行的軍事活動可包括停泊軍艦、舉行儀式及進行軍事訓練和維修保養工程等。駐軍於二零零零年同意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把軍用碼頭的陸地範圍向公眾開放(公用設施、附屬構築物及登岸梯級除外)。因此，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有關用地會開放予公眾使用。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就開放軍用碼頭用地的詳細安排與駐軍聯絡，並會於獲得有關資料時公布周知。

17. 主席詢問日後維持軍用碼頭用地治安的責任誰屬。卓巧坤女士回應時說，雖然軍用碼頭用地日後會由駐軍使用和管理，但當軍用碼頭用地向公眾開放時，香港警方會根據香港法例負責維持該用地範圍內的治安。

公眾諮詢

18. 卓巧坤女士應主席的要求，就 R2936 認為公眾在之前未獲足夠諮詢軍事用地選址一事，向委員簡介以下背景：

- (a) 在二零零零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 上，軍用碼頭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其位置。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附註一直維持不變，直至上述修訂項目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8；
- (b)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當局分兩階段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進

行公眾參與活動時，已包括了軍用碼頭的地點及設計。在二零零八年發表的「城市設計研究」公眾諮詢文件中，已清楚顯示位於中環新海濱七號用地(即所涉用地)的軍用碼頭，包括四幢附屬構築物；

- (c) 從一張展示「城市設計研究」公眾參與活動的投影片可見，「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兩個大型展覽、七個巡迴展覽、與不同持份者舉行數個專題小組工作坊，以及向不同機構／組織進行簡介，當中包括 18 個區議會、城規會、當時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他專業機構和組織；
- (d) 從另一張展示「城市設計研究」收集公眾意見情況的投影片可見，當局亦透過不同方式收集公眾意見，包括意見卡、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和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等。在第七號用地的專用意見卡上，已清楚顯示會闢設一個軍用碼頭。

19.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於何時首次讓公眾知悉軍用碼頭的設計概念。卓巧坤女士借助一些投影片回應說，政府曾於一些場合，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知悉軍用碼頭用地作為海濱長廊一部分的概念設計，以及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城市設計研究」的資料摘要和最後報告均載有軍用碼頭的描述和圖則，顯示軍用碼頭的大概面積和位置，包括四個附屬構築物的大概位置。根據「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軍用碼頭的設計會與海濱長廊互相融合。用作分隔碼頭的摺閘會在軍用碼頭無需使用時收藏於附屬建築物內，以免公眾觀賞海港和海濱長廊的視線受阻。公眾可隨時在「城市設計研究」的網頁查閱有關該研究的資料。此外，軍用碼頭的位置和設計概念亦曾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廣為宣傳，有關活動包括透過展示相關說明資料(如實物模型及展板)顯示海濱長廊的範圍。

《駐軍法》

20. 有委員詢問由哪方負責軍事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日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開支。卓巧坤女士回答說，《駐軍法》第十三條述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需將香港駐軍的部分軍事用地用於公共用途，必需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經批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香港駐軍重新提供軍事用地和軍事設施，並負擔所有費用。」該條文適用於所涉的軍用碼頭，而政府會負責重建軍用碼頭的建造費用。

21. 就主席詢問《駐軍法》是否適用於香港。卓巧坤女士答說適用。主席補充說，《駐軍法》的全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其他軍事用地

22. 一名委員詢問在香港其他軍事用地的地帶劃分，以及城規會是否有權規管這些軍事用地日後的用途。

23. 卓巧坤女士回答說，香港共有 19 塊軍事用地，包括軍用碼頭用地，有部分用地沒有納入任何法定圖則。至於已納入法定圖則的軍事用地，除了三塊劃作住宅用途外，所有軍事用地均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而城規會並沒有就該等用地訂定發展限制。鑑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位於中環海濱，因此當局因應「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訂定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顧及海濱的環境和避免造成視覺影響。此外，亦訂有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而要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24. 另一名委員問及該三塊劃作住宅用途的軍事用地的地帶劃分，卓巧坤女士回應說，該三塊用地在所屬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分別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1」地帶及「住宅(丙類)3」地帶。

25. 一名委員詢問，在正義道是否有軍事設施。卓巧坤女士回應說，在金鐘近太古廣場二座及三座附近，現時設有軍人宿

舍。該名委員說，以現時位於金鐘的軍事設施來看，即使有部分軍事設施位於市中心，亦不會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任何影響或滋擾。

軍用碼頭用地的地帶劃分

26. 一名委員在提述文件的圖 H-4(當中顯示軍用碼頭的毗鄰地方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時詢問，把客運碼頭或軍用碼頭及其毗連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是否屬慣常做法。

2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雷裕文先生利用實物投影機展示圖 H-4，並說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劃設「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作指定用途。按照既定做法，把一塊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旨在反映該用地擬作指定用途的規劃意向。因此，其他少數擬作指定用途的用地，已在同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例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地帶。由於有關用地已預留作發展一個軍用碼頭，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把有關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地帶以反映其軍事用途，是符合既定做法的。

28. 就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安排，鑑於一些申述人擔心沒有書面記錄以證明該用地會開放予公眾使用，有三名委員詢問，可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加以適當反映，以釋除一些申述人的疑慮。其中兩名委員認為，與其他嚴禁公眾使用的軍事用地比較，由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容許公眾進出，情況有所不同，或應另作考慮。

29. 卓巧坤女士回應說，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應只包括反映規劃意向的事宜，因此城規會不宜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訂明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運作細節。現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主要是反映有關用地會用作軍用碼頭的規劃意向，以及劃定用地的範圍。由於軍用碼頭在性質上屬軍事設施，亦是根據《駐軍法》須由駐軍使用及管理的其中一塊軍事用地，因此，有關用地現時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地帶是適當的，因為可反映有關用的主要用途是用作軍用碼頭。雖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

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就規劃而言，休憩用途並不是有關用地的主要用途。至於有申述人關注開放軍用碼頭用地的安排，她表示駐軍已於二零零零年同意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該碼頭的陸地範圍作為海濱長廊一部分予公眾使用。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曾於一些場合，包括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公開表明駐軍所同意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就開放軍用碼頭予公眾使用的詳細安排與駐軍聯絡，並會於獲得有關資料時公布周知。

30. 一名委員詢問，由於有關用地日後受《駐軍法》規管，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訂定發展限制是否恰當。卓巧坤女士回應表示不會有衝突，因為條例訂明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是作軍用碼頭，而《駐軍法》則訂明駐軍有權使用和管理有關用地。

在中環海濱重建軍用碼頭

31. 主席要求規劃署的代表就黃碧雯女士(R3239)在陳述中所提，闡釋分域碼頭現時的情況及日後的土地用途。

32. 卓巧坤女士回答說，分域碼頭在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雷裕文先生補充說，分域碼頭的水域已納入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工程計劃範圍內，現正進行填海工程。

33. 黃碧雯女士(R3239)詢問為何必須在海濱長廊的中央位置重建軍用碼頭，而不能把碼頭遷往中環第九和第十號碼頭的地點。她表示，昂船洲現時設有海軍基地，可發揮類似軍用碼頭的功能，例如停泊及修理軍艦；她質疑是否有真正需要在中區重建另一個軍用碼頭。

34. 主席請規劃署的代表解釋在中環海濱重建軍用碼頭的理由。

35. 卓巧坤女士利用投影片放映一幅攝於一九八六年的航攝照片，當中顯示前添馬艦港池的情況。她解釋說，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港池設有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由

於已規劃把添馬艦港池納入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填海，因此，《軍事用地協議》訂明須在昂船洲南岸重置海軍基地，以及在中區中環軍營附近重建軍用碼頭。《軍事用地協議》又訂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現時的中環軍營)處預留150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事碼頭使用。目前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主要是反映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所訂，有關用地會重建作軍用碼頭的用途。

中環海濱的公眾通道

36. 一名委員留意到申述人的關注，認為中環填海計劃目的之一是闢設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這名委員詢問當軍用碼頭用地須關閉作軍事用途時，會否妨礙行人使用沿海濱長廊的連貫行人通道。

37. 卓巧坤女士提述一幅投影片，當中顯示軍用碼頭用地的航攝照片，並表示軍用碼頭的陸地範圍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然而，當軍用碼頭須關閉時，公眾可使用軍用碼頭南鄰的行人通道，繼續暢通無阻地沿海濱的東西兩面行走，而行人通道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當局在二零零八年進行「城市設計研究」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已讓公眾知悉軍用碼頭的設計概念(包括南面的行人通道)。

38. 同一名委員留意到，在規劃署代表簡介的「城市設計研究」圖則上顯示有一段南北向軍事走廊；他詢問當軍用碼頭用地作軍事用途時，這段軍事走廊的關閉安排會如何，以及關閉軍事走廊會否妨礙行人暢通無阻地前往海濱長廊。

39. 卓巧坤女士提述一幅顯示有關用地及其附近地方的投影片，並說該南北向走廊會提供一條直接通道以連接中環軍營與軍用碼頭用地，該走廊根據「城市設計研究」已設計成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倘駐軍須臨時直接來往中環軍營與軍用碼頭用地之間，政府會採取臨時交通措施，在盡量減少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以及盡量在不影響市民享用海濱的前提下作出安排，以配合駐軍的需要。

[馬詠璋女士於此時暫時離席。]

40. 黃碧雯女士(R3239)說，在上述情況下，則該南北向走廊亦會關閉並移交予駐軍作軍事用途。主席澄清說，正如之前所解釋，該南北向走廊不屬於軍用碼頭的一部分，因此不會移交予駐軍。卓巧坤女士應主席的要求，進一步闡釋南北向走廊的規劃用途，並借助一幅照片，解釋目前的修訂項目涉及把約0.3公頃土地(包括位於沿海濱長廊的四幢附屬構築物)由「休憩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地帶，以作軍用碼頭用途，而附近地方，包括該南北向走廊，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保留為「休憩用地」地帶，並規劃作公共休憩用地用途。當駐軍須使用南北向走廊直接來往中環軍營與軍用碼頭用地，當局會採取臨時交通措施，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影響。雷裕文先生補充說，該南北向走廊亦會用作緊急車輛通道，以便進行位於長廊的泵房及其他公用事業設施的相關工程。

41. 黃碧雯女士(R3239)回應表示擔心上文第40段所提及的0.3公頃土地會由解放軍管理，而且並無得到保證有關用地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卓巧坤女士表示，根據《駐軍法》的規定，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的其中一項防務職責，而軍用碼頭也和其他軍事設施一樣，在完成有關的工程及程序後，會由駐軍管理及使用。

42. 主席表示，正如規劃署的代表所解釋，駐軍已同意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碼頭的陸地範圍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使用。香港特區政府過往亦曾在多個場合中公開表明駐軍的同意。

43.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向委員簡介中環海濱落成後的永久用途。

44. 卓巧坤女士提述一張顯示軍用碼頭及其附近地方現時情況的照片，並說中環海濱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主要劃為「休憩用地」，在有關工程完成後會發展為公眾休憩用地。海濱長廊部分屬於前期工程，會較早竣工，並會用作臨時公眾休憩用地。

45. 雷裕文先生補充說，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已基本上完成，但部分海旁用地現正用作中環灣仔繞道等其他公共工程的工地。在這些工程完後，整個海濱長廊便可落成，而在落實其永久發展前的過渡期內，政府已把部分海旁用地撥作臨時用途，例如用作娛樂及活動場地，為海濱增添朝氣活力。

46. 雷先生概述中環海濱的長遠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公眾休憩用地。至於沿海濱長廊闢設行人通道及與內陸地方連接方面，則有待詳細設計。

遵從《軍事用地協議》的規定

47. 一名委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必須履行在回歸前簽訂協議所涉及的國際責任。卓巧坤女士回應說，《軍事用地協議》所載條文包括在回歸後須於中環軍營附近重建軍用碼頭。《軍事用地協議》具體訂明了當時的香港政府須在海旁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特區政府在回歸後，須負責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及附屬設施。

申述人對改劃用途地帶的感受

48. 一名委員表示，規劃署已解釋把有關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的歷史背景。由於在簽訂《軍事用地協議》時，擬議軍用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陸地範圍尚未確定，因而在一九九八年刊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沿海岸線只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其位置。由於海旁沿岸的一片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及作為已規劃的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市民未必有心理準備當局會把海旁區部分範圍由「休憩用地」地帶劃作軍事用途，因而對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提出強烈反對。該名委員表示，在會議上聽取規劃署解釋有關的歷史背景後，希望能夠更加了解申述人的感受。

[主席於此時暫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替主持會議。]

49. 副主席詢問各申述人是否希望回應該名委員的提問。

50. 陳美而女士(R2936)在回應時提出下列要點：

- (a) 於一九九四年簽訂的《軍事用地協議》只規定須重建軍用碼頭，而這項規定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先前的版本，沿海岸線以一條註明軍事碼頭的直線反映。海旁的全部陸地範圍一向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倘軍用碼頭只偶爾用作停泊軍艦，便無需把有關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亦無需把該土地移交駐軍管理；
- (b) 與置於其他較偏遠地區的軍事設施不同，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位於海濱長廊中央，市民很容易誤闖該用地。此外，軍用碼頭用地須遵守《駐軍法》的規定，因此亦擔心在該用地的執法問題；以及

[主席於此時返回席上。]

- (c) 無需在中區另闢軍事用地，因為昂船洲已重置當時添馬艦港池的前軍用碼頭。

51. 黃碧雯女士(R3239)表示，由於皇后碼頭亦已遷移，因此中區軍用碼頭不應置於海濱長廊這個中央位置。應考慮在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附近地方重建該軍用碼頭。

52. 梁麗瑜女士(R2488)回應說，政府應考慮把中區軍用碼頭遷往另一處更適合的地點，因為軍用碼頭的位置與公眾休憩用地重疊，而市民亦強烈反對興建軍用碼頭。

53.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就申述人的陳述，再次解釋在有關地點重建軍用碼頭的理由。卓巧坤女士提述一張展示有關用地背景的投影片，並回應說，駐港英軍總部在回歸前使用前添馬艦港池內設有的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因要進行中區填海工程而須拆卸。於一九九四年簽訂的《軍事用地協議》已訂明，須在昂船洲重建海軍基地，以及在中環軍營附近重建一個軍用碼頭。《軍事用地協議》又訂明香港政府須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現時的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興建軍用碼頭。然而，軍用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的陸地範圍當時尚未確定，因此分區計劃大

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其位置，而這做法符合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既定方法。舉例來說，在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的一些用地，亦註明「有待詳細設計」。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及範圍經確定後，分區計劃大綱圖便須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在當局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文件中，以及二零一零年就中環新海濱的前期工程舉行區議會簡報會的相關文件中，均載有中區軍用碼頭(包括四幢附屬構築)的設計及大概位置。

其他事宜

54. 一名委員留意到中區軍用碼頭的登岸梯級，在任何時候均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這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實行一些措施，以防止市民未經許可而使用登岸設施。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麥志標先生回應說，當局會把登岸梯級圍封，並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以免市民誤闖。

56. 一名委員表示，《駐軍法》清楚訂明香港駐軍的職責、紀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正如《駐軍法》所訂明，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日後的軍事用途，不大可能對香港市民構成威脅。

57. 主席補充說，《駐軍法》屬於公共文件，市民可隨時取閱，而且《駐軍法》亦已上載互聯網。雖然詮釋《駐軍法》不屬於規劃署的職責範圍，但據他所理解，中區軍用碼頭屬於軍事設施，使用和管理軍用碼頭必須遵守《駐軍法》的規定。

58. 由於出席會議的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均已完成陳述，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亦沒有其他申述人到場出席會議，主席說此時休會。主席多謝申述人及政府代表出席聆訊。他們均於此時離席。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休會。]

59.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恢復進行。

60. 由於委員已等候一小時，而且沒有申述人或申述人代表到達出席會議，因此主席宣布休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復會。

[陳漢雲教授於此時離席。]